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996
交易代码	000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27,648,273.5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和大趋势,挖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持续发展的新动力,积极把握其中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经过30年每年平均高达两位数的持续增长,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出现了明显不同于以往的许多特征,不仅表现为经济增速的放缓,更表现为增长动力的转换、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积极挖掘与经济增长新动力相关行业与个股的投资机会,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方骥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8
传真		021-68873488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3,373,390.12
本期利润	-325,786,750.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93,457,673.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7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3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38%	2.46%	13.55%	1.34%	22.83%	1.12%
过去六个月	-10.23%	3.35%	-12.36%	2.14%	2.13%	1.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0%	3.17%	8.44%	2.02%	15.26%	1.1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2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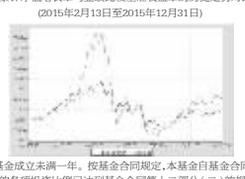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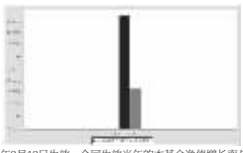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3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五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融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主题策略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新经济基金基金经理	2015-02-13	-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股票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2年7月至今任中银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中银新经济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中银新动力基金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I. 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5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明显分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分化明显。从国外具体情况看,欧洲经济通缩风险略有缓解,欧元区通胀由年初-0.6%回升至年底0.2%,物价依然低迷;制造业PM1由年初51逐步回升至年底的53.2左右;失业率持续维持在10%以上。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多措并举,加大了宽松力度。美国经济整体维持复苏态势,制造业PM1全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指数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20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5.7%降至5.0%,物价小幅走高,总体温和,GDP年化增速2.4%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分化,外部环境复杂性增加导致政策制定难度进一步加大。一方面,多个经济体为提振经济、缓解外部冲击先后放宽了货币政策。2015年俄罗斯5次下调基准利率共600个基点至11%;印度储备银行4次下调回购利率共125个基点至6.75%。另一方面,部分经济体为稳定汇率、防止资本外流、加快结构调整改革步伐而实施了货币政策。巴西央行5次上调基准利率共250个基点至14.25%;秘鲁央行、南非央行分别2次上调基准利率共50个基点至3.75%和6.25%。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宏观经济步入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2015年一季度稳增长压力继续增大,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政策重点开始倾向于稳增长,基建投资力度加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一系列刺激政策使得经济增速在二季度环比上升,三、四季度经济重新进入下滑趋势。由于内需不足,原油价格回落,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整体呈现稳步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内涵与以往也有所不同,宏观经济调控方式、宏观经济指标与实体经济相互关系都发生变化,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新规、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以往通过财政举债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限制。货币政策方面,面对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预调微调,进一步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具体政策上,一是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工具合理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二是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九次引导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行,适时下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探索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发挥利率走廊上限作用,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三是实施定向降准,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导向作用。2016年,预计宏观调控思路仍将延续,经济增长目标或转向6.5%-7.0%的目标区间,经济仍有下滑压力。

II. 行情回顾

2015年A股市场波动较大,在货币政策宽松、“双创”热情高涨、并购重组频发的背景下,上半年市场呈现普涨格局。年中在美联储加息预期升温以及股市“去杠杆”等利空影响下,市场出现暴跌,并发展成为非理性的“股灾”。在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定市场的措施后,市场逐渐企稳,并在四季度迎来反弹。全年看,上证综指上涨9.41%,沪深300指数上涨5.58%,中小板指上涨53.7%,创业板指上涨84.41%。各行业中,计算机、餐饮旅游、通信、轻工等行业涨幅领先,银行、钢铁、煤炭、非银行金融等行业表现落后。

III. 运行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坚持寻找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高成长的新兴行业,在上半年重点投资计算机、军工等板块;在下半年增加了传媒等行业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237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1.23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有望在美国经济的拉动下维持缓慢复苏的态势,但美联储货币政策从紧的节奏趋步加速,国际资本流出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压力可能进一步抬升,新兴市场金融体系稳定性面临考验。鉴于对当前经济和通胀增速的判断,经济增速下滑压力仍未消退,但财政政策、信贷投放、房地产政策放松有望继续,加之货币政策稳健配置,我们认为2016年GDP实概率能够实现6.5%以上的增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会议强调,2016年及今后一个时期,要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相互配合的政策支柱。因此,我们认为在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同时,国家的经济政策导向从以往的需求侧向供给侧倾斜,有助于解决制约我国经济健康发展的产能过剩、库存过高、企业成本高、杠杆水平高等问题。

从策略上看,我们认为2016年股票市场将呈现宽幅震荡格局,我们会采取谨慎乐观的态度,积极寻找结构性机会。在行业配置上,我们仍然坚持新兴成长和消费两大方向。我们将积极挖掘和布局两类股票的投资机会:一是行业快速成长、商业模式清晰的新兴行业成长股;二是行业景气周期向上、基本面持续改善的消费龙头公司。此外,对于受益于供给侧改革的传统周期性行业,我们会密切跟踪其去产能节奏和力度,选择盈利能力恢复弹性大的行业和个股。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投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98,464,240.06元,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骏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62100_B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562,340,562.52
结算备付金	461,091.08
存出保证金	4,071,08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05,058,597.96
其中:股票投资	3,524,744,597.9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80,3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735,838.0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76,32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276,843,49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0,345,890.63
应付赎回款	3,316,214.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14,748.93
应付托管费	852,458.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647,708.4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8,804.09
负债合计	283,385,824.6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3,227,648,273.51
未分配利润	765,809,40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3,457,67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6,843,498.30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37元,基金份额总额3,227,648,273.51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3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7,226,845.11
1.利息收入	14,516,252.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42,683.57
债券利息收入	3,463,316.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10,251.6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9,333,837.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5,817,163.7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21,271.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704,597.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86,640.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004,099.86
减:二.费用	108,569,904.91
1. 管理人报酬	60,233,008.03
2. 托管费	10,038,834.6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7,832,801.5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55,26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796,750.0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796,750.0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76,659,040.00	-	2,976,659,04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5,786,750.02	-325,786,750.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989,233.51	1,091,596,150.14	1,342,585,383.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54,305,552.87	4,005,563,139.53	11,859,868,692.40
2.基金赎回款	-7,603,316,319.36	-2,913,966,989.39	-10,517,283,308.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7,648,273.51	765,809,400.12	3,993,457,673.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至2015年2月1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1062100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975,515,758.51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143,281.49元,以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976,659,040.00元,折合2,976,659,04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2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和债券投资等;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市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